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擊劍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 五、講習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共 3 天。
- 六、講習地點：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八、講習種類：輪椅（C 級）裁判。
-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一）報名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電 話：(04)23268559
聯 絡 人：史宛婷
Email：lcyfencingclub@gmail.com
 - （二）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
帳 號：064035011691
戶 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林敬洋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
（報名以 email 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寸半身照片一張（需 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背面請書寫姓名，以便測驗及格後製作證照，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請來電(04)2326-8559；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請於活動舉辦日前三日通知本會，所

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部分餘款，如當日臨時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 報名時先繳報名費，並經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本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2. 證照費請於完成學、術科考試時現場繳交費用。
3. 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並自行校對，資料有誤責任自負。

(六)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 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 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 參加講習者請自備文書用品及口罩，疫情期間參加講習者請全程佩戴口罩。
- (八)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 (九) 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

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三、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課程 日期 時間	6 月 24 日 星期五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07:30 08:00	報到始業式		
08:00 10:00	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發展概論 講師：邱奕銜 共同科目	輪椅擊劍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玄 專項科目
10:00 12:00	運動規則講解 講師：許絜威 專項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邱奕銜 共同科目	裁判術語與禮儀 講師：蔡萬玄 專項科目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5:00	運動規則講解 講師：許絜威 專項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林敬洋 專項科目	輪椅擊劍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玄 專項科目
15:00 17: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輪椅擊劍相關 執法案例 講師：林敬洋 專項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蔡萬玄 專項科目
17:00 19:00			學、術科測驗

講師若有異動，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將不另行告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資歷

姓名	資歷
林敬洋	Antoich 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 運動休閒管理博士 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擊劍代表隊 中華民國擊劍代表隊（國手） 全國運動會台中市擊劍代表隊（冠軍） 擊劍國際裁判 社團指導老師：明道中學、台中美國學校、華盛頓中學、常春藤中學
許絜威	全國運動會團體金牌二連霸 大專運動會團體金牌二連霸 亞洲擊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新北市文德國小代課體育老師、外聘教練 台北市立宏道國民中學外聘教練 普林斯頓雙語小學外聘教練 台北市忠孝國小外聘教練
邱奕銜	威晴協調性運動工作室負責人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專長適應體育（身心障礙體適能訓練）
蔡萬玄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 級教練證 亞洲區擊劍裁判資格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輪椅擊劍運動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申請人 1 吋照片 1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務		是否 需要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 位地址	()										
連絡 (寄證 照)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C 級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 註	1. 請詳閱實施辦法。 2.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 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 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5. 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自行至協會領取證照。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 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協會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 護保密之責。 簽名：										